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長期護理院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長期護理院(本服務)為需要深入生活輔助服務的精神復元人士提供長期住宿照顧服務，以發揮他們的長處和技能，使他們能進一步融入社群生活。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精神復元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和支援服務，以幫助他們掌握技能並達成以下目標：

- (a) 提升精神復元人士的生活質素；
- (b) 協助他們保持身心健康和精神狀況穩定；
- (c) 發展他們的長處和能力；
- (d) 提升他們的獨立自主能力和自我責任感；
- (e) 發展他們的社交和溝通技巧；以及
- (f) 推廣健康生活模式，鼓勵他們善用餘暇。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住宿及膳食；
- (b) 護理支援及日常起居的個人照顧；
- (c) 維持基本生活技能的計劃；
- (d) 通過有系統及有意義的計劃發展院友的個人興趣及長處，並提升他們的社交和溝通技巧；
- (e) 讓院友與家人和社區保持接觸的社交活動；
- (f) 社工服務，例如評估及輔導、轉介福利援助和舉辦社交活動；
- (g) 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如適用)及保健活動，以保持院友的身體機能；以及
- (h)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附件 I)。

(4)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長期護理院的服務對象為符合以下條件的 15 歲或以上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精神復元人士：

- (a) 健康和精神狀況穩定，可能需要服用維持性藥物，但無須接受密集的精神科治療；

- (b) 高度依賴住宿照顧服務、因患上精神病而變得孤僻、患上認知障礙症、心理活動能力、社交和溝通技巧不足的障礙，並／或兼患其他殘疾，以致不太可能在社區獨立生活；
- (c) 貧困或在惡劣的家庭環境中生活；
- (d) 過去五年沒有明顯的暴力行為，亦不太可能出現危險行為；
- (e) 無傳染病、酗酒或濫用藥物；以及
- (f) 已接受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轉介醫院所作的出院前個案會議評估(如適用)。

(5) 轉介

轉介須經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CRSRehab)作出。服務營辦者須根據《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及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處理轉介。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遵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其附屬法例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營辦本服務；

- (b) 安排員工輪班工作，全年提供每日 24 小時服務；
- (c) 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²、合資格護士(精神科)³、合資格護士(普通科)⁴及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⁵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 (d)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必須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在香港獲承認資格的醫生提供；以及
- (e) 言語治療必須由在香港獲承認資格的言語治療師提供。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²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人士。

³ 合資格護士(精神科)指其姓名列入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精神科)，或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精神科)的任何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護士提供的服務。

⁴ 合資格護士(普通科)指其姓名列入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普通科)，或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任何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護士提供的服務。

⁵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指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C) 津助

- (9) 本服務由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活動支出、冷氣費、交通及車輛相關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所有其他相關營運開支)。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附件 II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完 -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為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提供基層醫療及支援，亦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及家人／照顧者提供健康護理管理諮詢及訓練。

目的及目標

2.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營辦者可透過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與普通科醫生建立服務網絡，定期到院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診症服務，藉此改善他們的整體健康及接受預防性護理。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透過醫生定期到訪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務：

(a) 為服務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專科治療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治療，處理他們的偶發性疾病及次急症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聯繫駐院服務；

(b)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評估及身體檢查；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記錄及服務使用者病歷，以及藥物儲存和管理提供意見／協助；

- (d) 就殘疾人士院舍的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措施及環境衛生措施提供意見；
- (e) 就處理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緊急情況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f) 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健康護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訓練；
- (g) 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提供有關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講座；以及
- (h) 提供經殘疾人士院舍與相關醫生同意認為合適的其他服務。

費用及收費

4.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應向所有服務使用者免費提供包括傷風感冒、流感等輕微不適的藥物。建議服務營辦者為服務使用者物色資助計劃，以負擔服務涵蓋範圍以外的藥物費用。

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服務營辦者名稱 : _____

服務單位名稱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 _____ 至 _____ 有效。

(B) 服務名額

服務	名額
長期護理院	_____ 個

(C)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適用於長期護理院)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備註 1)	98%
2	一年內的個人計劃達成率 ^(備註 2)	95%

服務量(適用於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3	一年內臨床探訪 ^(備註 3) 次數	80 (最理想是每周一次)
4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備註 4)	95%
5	一年內為員工舉辦健康護理／感染控制培訓的次數	1
6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舉行健康護理講座的次數	1
7	一年內為預防和控制感染而進行衛生審核的次數	2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備註 5)	75%
2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的家人／監護人／照顧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備註 6)	75%

備註及定義**(備註 1)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入住指截至每月月底在長期護理院接受服務的院友總數。

名額指每月月底經社署核准的名額總數，包括增值名額(如有的話)。

$$\frac{12\text{個月每月月底入住人數總和}}{12\text{個月核准名額總數}} \times 100\%$$

(備註 2) 個人計劃指長期護理院為滿足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推行的計劃，其中應包括具體目標、已確定的行動，以及達成或檢討目標的期限。長期護理院應為每名服務使用者制訂年度個人計劃(不包括入住少於九個月的人士)。定期個案檢討應以這些個人計劃為基礎，並每年檢討至少一次。達成個人計劃指完成個人計劃。

個人計劃達成率=

$$\frac{\text{期內完成的個人計劃數目}^1}{\text{期內需要完成的個人計劃總數}^2} \times 100\%$$

(備註 3) 臨床探訪指外展醫生到訪院舍應診，以提供服務涵蓋的一系列項目，包括醫療診治及管理、健康評估、就保存病人記錄、

¹ 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為所有服務使用者(不包括入住長期護理院少於九個月的服務使用者)完成的個人計劃總數。

² 在一個財政年度內需要為所有服務使用者(不包括入住少於九個月的服務使用者)完成的個人計劃總數。

藥物管理及環境衛生提供意見、員工訓練、健康講座及衛生審核。

(備註 4)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frac{\text{一年內接受一次或多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人數}}{\text{一年內接受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

(備註 5) 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程度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服務使用者對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

服務使用者的滿意比率=

$$\frac{\text{服務使用者表示滿意}^3 \text{的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

(備註 6) 家人／監護人／照顧者的滿意程度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家人／監護人／照顧者對本服務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

家人／監護人／照顧者的滿意比率=

$$\frac{\text{家人／監護人／照顧者表示滿意}^3 \text{的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的家人／監護人／照顧者總數}} \times 100\%$$

- 完 -

³ 指受訪者在社署提供的「住宿服務—服務使用者／家屬意見調查問卷」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